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 項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 險之總經費如下:

修正條文

- 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 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 險費。
- 二、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 及其眷屬之保險費。

現行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 項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 險之總經費如下:

- 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 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 險費。
- 二、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u>與其他法律</u>規定補助各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 保險費。
- 三、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政府補助原由雇主 負擔之保險費。

說明

- 二、有關用以計算政府負擔本 保險總經費範圍之認列, 二代健保實施初期,依過 去計算政府負擔數觀念, 係指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 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負擔 或補助之保險費;經保險 人按年核計結算後,政府 負擔率如未達百分之三十 六,則由主管機關依本法 第三條第二項編列預算撥 補。惟嗣後考量本法第三 條第二項「依法令」之字 義,計算範圍並未限定本 法, 爰於一百零五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修正本條,將 政府依其他法律規定補助 保險對象之保險費及受僱 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政 府補助原由雇主負擔之保 險費納入計算。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本法第三條係按年度計算政府負擔本保險總經費,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以茲明確。